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分别为周宁女士、张毅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为推进董事会工作开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口头的方式发出。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颜志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颜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 日